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孟焰先生、车丕照先生、刘俏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孟焰先生、车丕照先生、刘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孟焰先生、车丕照先生、刘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孟焰先生、车丕照先生、刘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孟焰先生、车丕照先生、刘俏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孟焰先生、车丕照先生、刘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孟焰先生、车丕照先生、刘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紫晶存储项目情况进行了相关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上述申请于2023年6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详情请参阅当日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严格执行协议约定交纳相应承诺金,根据协议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9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王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德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德琛
离任职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祝德琛先生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3-08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其控制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下属控制企业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决定向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20,000,000.00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决定向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250,000,000.00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侨兴”)股东会于2023年12月29日决定向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60,000,000.00元。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好”)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决定向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分配股利人民币25,000,000.00元。

以上分红不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经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57号公告】。

4、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62号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2023年现金补偿7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

还需支付给公司2024年现金补偿8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

因协议书约定现金补偿履行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抵押担保措施,但仍然存在后续现金补偿款到期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并更名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94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8日),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收到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且其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缔约保证金。

● 珠海保联将尽快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 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珠海保联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珠海保联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后,所签相关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和2023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截至2023年12月7日收盘,对应科华生物25,714,919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元/股(含)。同时,为保障科华生物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10.64%股份(截至2023年12月7日收盘,对应科华生物54,721,34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公开征集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本次公开征集期内,珠海保联收到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且其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缔约保证金。

一、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CY63XJ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向荣路8089号A座10701室
注册资本:	5144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保联将尽快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二、风险提示

1、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将可能发生变更。

2、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珠海保联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珠海保联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后,所签相关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6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09:15至2023年12月29日15:00;

2.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16	165,550,051	26.5784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3	163,403,751	26.23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3	2,146,300	0.344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合计)	13	2,146,300	0.34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5,550,051	163,775,451	98.9281%	1,772,400	1.0706%	2,200	0.0013%
与会中小股东	2,146,300	371,700	17.3182%	1,772,400	82.5793%	2,200	0.1025%

表决结果:所得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5,550,051	163,775,451	98.9281%	1,772,400	1.0706%	2,200	0.0013%
与会中小股东	2,146,300	371,700	17.3182%	1,772,400	82.5793%	2,200	0.1025%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5,550,051	165,418,751	99.9207%	129,100	0.0780%	2,200	0.0013%
与会中小股东	2,146,300	2,015,000	93.8826%	129,100	6.0150%	2,200	0.1025%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5,550,051	165,450,151	99.9397%	97,700	0.0590%	2,200	0.0013%
与会中小股东	2,146,300	2,046,400	95.3455%	97,700	4.5523%	2,200	0.1025%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舒娅、徐钢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变更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朱立科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李红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邵帅女士(主任委员)、陈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红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邵帅(主任委员)、陈坚、朱立科;

调整后:邵帅(主任委员)、陈坚、李红艳。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199弄九亭中心1号楼10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6日

至2024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文件。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4/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1月11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199弄九亭中心1号楼10楼

(三)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nmfood@yi-ming.cn 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

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199弄九亭中心1号楼10楼

联系人:林益雷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8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A-01-03地块的平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2023年12月28日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62023A21034。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的议案》,拟选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建设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后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审批手续、签署土地和设备购买合同、与政府部门沟通等具体工作。

2021年1月19日通过招拍挂取得了竞得人选人通知书,2021年1月26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A-01-01地块的平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1年1月29日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62021A2100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参加了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www.zjrzyjy.com/portalBrowse/home)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人民币5,275万元的价格竞得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A-01-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02,436平方米,并取得相关《竞得人选人通知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A-01-03地块的平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2023年12月28日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62023A21034。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持续推进该项目,并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A-01-03;

3、土地面积:102,436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土地价格:5,275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是为实施的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获得建设用地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助力引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浙江一